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 鄭秀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3年7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41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6年6月12日及110年9月14日，先後向聲請人借款160萬元、20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分別於113年4月4日及同年6月12日，各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2,369,260元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帳務查詢單、借款契約書、聲請人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催繳通知書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

01 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 
02 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  
07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9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1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1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1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